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3-31

（货物类）



采 购 人：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

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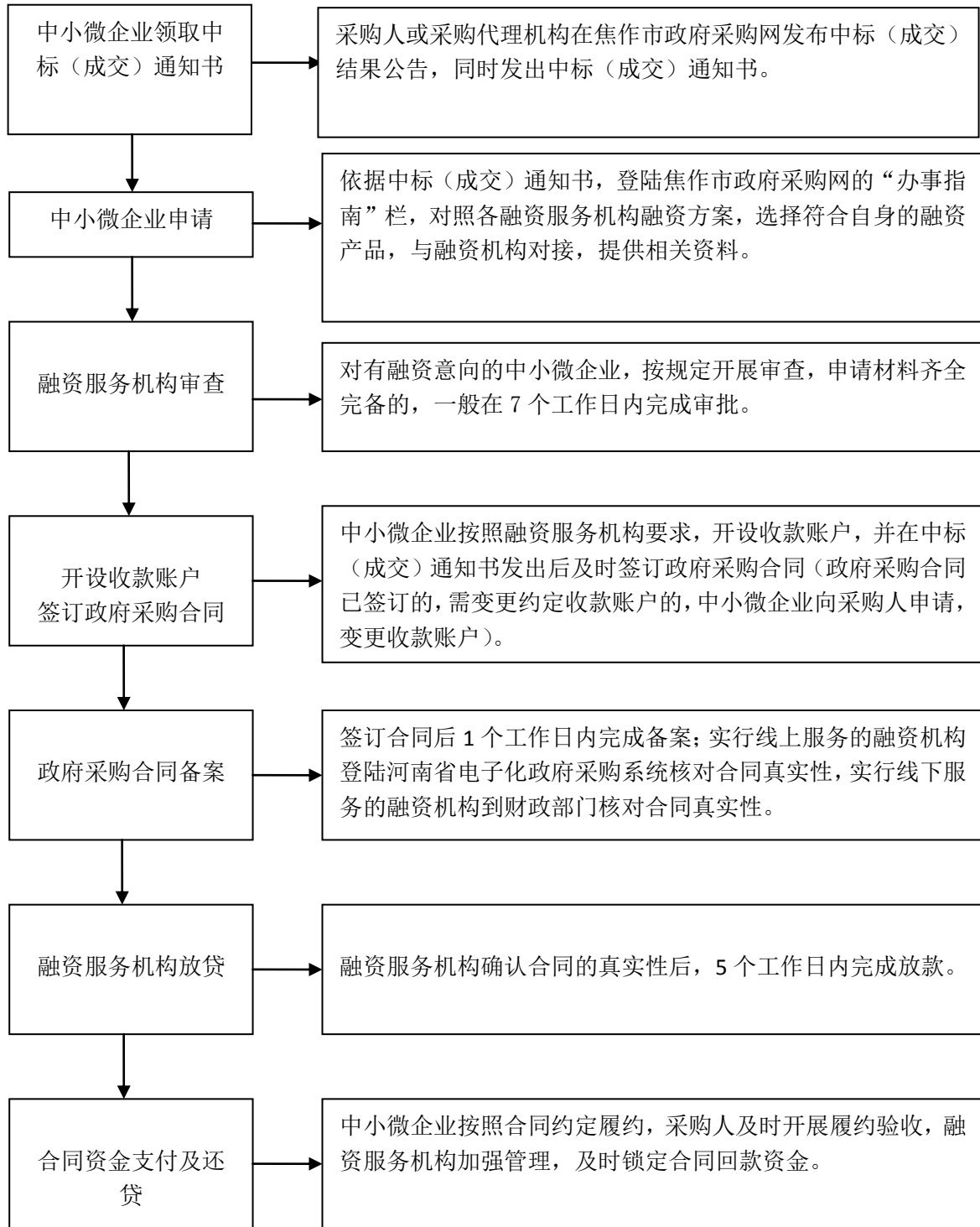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669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3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31
七、质疑处理	3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述	41
二、磋商采购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三、商务要求	5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80

第一章 磋商公告（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3-31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96,549.00 元

最高限价：119654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3—078 号-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设备采购项目	1196549	119654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因工作需要须采购一批火灾调查设备，主要包括三维大空间激光扫描仪一台、三维重建软件一套、跨平台点云渲染引擎一套，主要满足火灾现场重建及还原火场燃烧痕迹需要；拟采购电子物证提取与恢复设备一台，主要满足火灾现场电子证据提取和恢复功能需要；拟采购会议教学一体机两台，主要用于火灾视频分析和教学；拟采购磁盘阵列一套，主要用于大量电子数据的存储；拟采购火灾现场绘图软件一套，主要用于绘制火灾现场图；拟采购录音笔一个，主要满足将录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功能需要。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3.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7月24日至2023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08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

应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6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597878647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56119 联系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78786479 联系地址：焦作市玉溪路与世纪路交叉口总部新城 18 号楼 4 楼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采磋商采购-2023-3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库集中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支付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196549.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注：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超过预算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u>电子物证提取与恢复设备。</u>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人不作为

		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合格产品。
2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基本资质要求：</p> <p>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特定资质要求：</p> <p>①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资格审查将被判定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p> <p>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p> <p>③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p>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供应商的要求如下： /</p>
4	供应商的产生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发布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p>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5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认为必要，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6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电子 U 盘壹份。
7	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的模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8	磋商会有关信息	磋商会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9 时 00 分； 磋商会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二室。
9	响应文件有效期限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1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2. 要求提供：
11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2	磋商响应的报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合同价格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包括该项目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

		支付。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的磋商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14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p>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1.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联合体供应商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若联合体是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或微型企业组成，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p>

		<p>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则本项目将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注：①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优惠的扣除。</p> <p>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④若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均属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组成：由有关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1. 标的名称：<u>电子物证提取与恢复设备</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2. 标的名称：<u>大空间三维激光扫描仪</u>，属于<u>工业</u>；</p> <p>3. 标的名称：<u>三维重建软件</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标的名称：<u>跨平台点云渲染引擎</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5. 标的名称：<u>会议教学一体机</u>，属于<u>工业</u>；</p>

		<p>6. 标的名称：<u>磁盘阵列</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7. 标的名称：<u>火场勘验绘图软件</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8. 标的名称：<u>智能语音转换录音笔</u>，属于<u>工业</u>。</p>
1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_____ /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_____</p>
19	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 48 小时内将合同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52441371@qq.com。
20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1.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p>
21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p>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向成交人收取。</p> <p>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已在委托代理协议中商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需将该费用考虑在采购成本中。</p>
22	其它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成交后，若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产品入网许可证、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中任何一种证书的，（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p>签订采购合同时分别提供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查验。</p>
		<p>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将对成交候选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以及已完成业绩进行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成交候选人资格将被取消，同时采购人将此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为不良记录。</p>
23	<p>特别提醒</p>	<p>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签到并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无效响应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p>
24		<p>(1) 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input type="checkbox"/>”符号表示本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供应商响应时请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磋商。</p> <p>(3) 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少于”、“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4) 磋商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标采购有关规定为准。</p> <p>(5)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2 “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2.3 “供应商”是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法定代表人”是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5 “供应商代表”是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6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货物”、“设备”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安装的所有货物，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相关软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支持、培训和维保服务，具体包括：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有关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其它使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

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10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

2.11 “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采用远程不见面的交易模式，依托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政府采购的开、评标期间不接受纸质文件。

2.12 “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13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16 “磋商文件”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向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为本项目磋商而编制的文件。

2.17 “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

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供应商资质要求”。

4.2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则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磋商无效。

4.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5. 磋商费用与授权委托

5.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现场踏勘：

6.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进行踏勘。

6.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关数据和信息需要供应商由踏勘现场时获取。

6.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保密：

7.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分包：

8.1 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采购的货物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项目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9. 磋商文件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如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9.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和安装调试环境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4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相应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

媒体上予以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指定信息发布媒体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等文件也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10.3 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为准。

11.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1.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1.2 供应商如认为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2.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12.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2.4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采购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以接受。

12.5 本项目采取为电子交易形式，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并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本磋商文

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2.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2.7 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包括未按要求进行电子文件的关联定位或定位错误）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8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12.9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分辨率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3.3 关于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采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但不限于）：

- (1) 磋商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证明文件
-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8)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9)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4.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5. 磋商响应报价：

15.1 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

15.2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硬件、随配附件、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5.3 供应商如若自行承诺缩短交货及安装期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5.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5.5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如有）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缴纳相应磋商保证金。

16.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牵头人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6.4.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加盖公章的合

同复印件申请无息退还。

16.4.3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磋商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完为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注：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8.2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 CA 签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18.3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模式（网上开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无效。

20.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2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1.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1.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1.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21.3.4 一个供应商提交不止一套响应文件的。

21.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2. 磋商会议与磋商程序：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一轮报价等。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及时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注：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2.3 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磋商程序

- (1)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22.5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或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开标异常处理

22.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 (2)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 (3) 磋商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等程序性操作事项,经采购人确认不予认可其本次磋商的。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磋商小组职责。

2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

(4) 告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4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及符合性评审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行第二轮磋商；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时间和顺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所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供货实施方案、交货及安装期、质量、验收标准）、服务要求（交货及安装期间及质保期内相关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使每个磋商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根据修改后的磋商条件提交新的方案及报价。

23.6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原则性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每一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

的每轮次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签章确认并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视为供应商退出本次磋商会议。

（注：磋商小组或工作人员按照供应商登记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通知磋商时间或磋商的有关事项，若无法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应答或报价的，将视为其自动放弃处理。）

23.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4.2 资格审查包括如下内容：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磋商当日查询截图为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24.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24.5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范围、数量、质量和交货安装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6 磋商小组不得因响应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24.7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4.8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有串标行为或恶意提高（压低）报价的；
- （3）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提供的磋商报价不全或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6）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磋商报价、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视为无效响应。

25.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

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5.5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 保密、串通行为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磋商情况以及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工作有关的成员之外。

2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4)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 评审原则和方法：

27.1 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同时，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还将恪守以下原则：

a、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b、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技术方案先进可行、售后服务优。

(3)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7.2 评审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审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的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7.3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4 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28. 磋商的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信息与合同

29. 成交信息：

29.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履约保证金：（如有）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1.1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的通知（焦财采购（2022）3 号）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5 政府采购合同须扫描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32. 验收：

32.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质疑处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 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3.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33.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3.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33.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33.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释：

本文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合同金额及供货范围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2. 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浸水、无锈蚀、未拆封的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或在采购人代表的现场监督下拆封，否则视为产品已拆封，如甲方拒收，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人员培训：（注：如无本条款需求，可删除。）

1. 乙方应当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甲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
4. 培训方式：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人员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使用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七、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性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以及甲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商标、型号规格及性能等进行验收，签署检验报告。如乙方未按约定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检验的，应视为乙方对甲方单方检验的结果予以确认。验收标准执行合同规定的货物质量标准。

如发现乙方所交的货物有任何不符合合同规定之处，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维修或退换货的依据。

检验报告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截至出具检验报告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货物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

对货物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质保期_____ ,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担保、质量担保、付款程序及方式:

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 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履约担保, 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 质量担保: 本项目的质保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为本项目的质量担保,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超过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 到期后自动失效, 如质保期须延长的, 履约担保也须应相应后延。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 不受到第三方关于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项目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人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指控方提出抗辩、直至诉讼。由此对甲方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采购、加工及安装费用。

2. 甲方对有乙方实时监督和管理的权利, 同时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工作。

3. 甲方应在本项目有关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4. 甲方对货物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外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 甲方有权当场拒收; 甲方也可以收到货物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经双

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5. 乙方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当及时验收，甲方有权对安装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整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最终确认。

（二）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货物的包装、装车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完好无损地按时、足量交付给甲方。

2. 项目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成品的保护，如有变形、玷污、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4.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弥补可能的缺陷。

5.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已详细了解甲方安装现场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注意事项，承诺其将严格遵守甲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乙方送货人员、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进入现场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要求，不得在甲方指定的卸货通道、仓库等规定的区域以外的地方进行活动，任何因乙方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当随时接受甲方关于货物质量及加工、安装方面的抽查。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咨询和技术支持以有效地解决技术难题，随时电话或书面解答系统使用方面的疑问，并根据需要派人到现场服务。

8. 保修期内设备的维护由乙方负责，出现设备质量及技术故障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经维修仍不能使用的应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实际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不能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且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逾期完成本项目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总价，同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合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和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非因乙方原因致甲方逾期付款，对逾期未付的款项，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5%。但因政府财政拨款延迟造成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8.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而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和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 项目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甲方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因工作需要须采购一批火灾调查设备,主要包括三维大空间激光扫描仪一台、三维重建软件一套、跨平台点云渲染引擎一套,主要满足火灾现场重建及还原火场燃烧痕迹需要;拟采购电子物证提取与恢复设备一台,主要满足火灾现场电子证据提取和恢复功能需要;拟采购会议教学一体机两台,主要用于火灾视频分析和教学;拟采购磁盘列阵一套,主要用于大量电子数据的存储;拟采购火灾现场绘图软件一套,主要用于绘制火灾现场图;拟采购录音笔一个,主要满足将录音实时转换为文字功能需要。

2. 本项目预算金额: 1196549.00 元。

3. 本次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各自情况进行响应报价的编制, 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仓储、税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政策性文件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磋商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 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 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描述部分, 如果涉及到品牌、型号、尺寸等, 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 而是仅供供应商参考,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只要性能达到或超过都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二、磋商采购的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1	电子物证提取与恢复设备	一、硬件配置 1. 配置电容触控显示屏尺寸不低于 11.6 英寸,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配置 CPU 不低于 i7-9850, 内存不低于 32GB	套	1

	<p>DDR4, SSD 系统盘不低于 2TB;</p> <p>3. 主要 I/O 接口: ≥1 个 SATA/SAS 只读接口、 ≥1 个 SATA/SAS 读写接口、≥1 个 USB3.0 只读接口, ≥3 个手机取证专用 USB 接口, ≥1 个路由器专用 USB 口, ≥3 个普通 USB3.0 读写口, ≥1 个 USB3.1Type-C 接口, ≥1 个 M.2 接口, ≥1 个万兆网口和千兆网口, ≥1 个 HDMI 显示接口。</p> <p>4. 内置 ≥9000mAh 电池;</p> <p>5. 配置 WIFI6 及 4G 模块;</p> <p>6. 预装 Win10 网信版操作系统;</p> <p>二、智能取证</p> <p>1. 硬盘复制;</p> <p>1) 硬盘复制功能支持一对一复制, 并提供 SATA/SAS 免接线直插式只读接口;</p> <p>2) ★SAS 硬盘最高复制速度可达 50GB/min;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3) 支持对目标计算机进行不拆机硬盘镜像;</p> <p>4) 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可在出现临时停止或异常中断后从断点处继续执行复制操作;</p> <p>5) 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 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p> <p>6) 具备高性能的镜像功能, 支持 MD5, SHA1, SHA-256 等格式的校验, 支持 DD 镜像、E01 镜像、AFF 镜像文件制作功能, E01 镜像复制时可设置存放路径等参数;</p> <p>2. 系统仿真</p> <p>1) 支持对物理磁盘和镜像文件两种介质存储方式的仿真取证;</p>		
--	---	--	--

	<p>2) 支持对 Windows、Mac OS、Linux 操作系统进行仿真取证；</p> <p>3) 支持 Windows、MAC、Linux 操作系统登录密码的绕过功能；</p> <p>4) ★支持 apfs 文件系统进行仿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 ★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E01、云镜像等）的仿真取证；（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6) 支持全自动仿真，可一键完成仿真；</p> <p>7) 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p> <p>8) 支持对 Windows 系统的用户操作痕迹进行时间线播放；</p> <p>3. 计算机取证</p> <p>1) 支持 Windows 系统（最高支持 Win10）、Mac OS X 系统（最高支持 Mac10.14）和 Linux 系统取证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CDFS、UDF、Ext2/3/4、HFSX/HFS+、UFS、ReiserFS、XFS、NILFS2、ReFS、VMFS、ZFS、JFS、JFS2、APFS、F2FS、BTR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p> <p>2) 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VHDX、QCOW2 等镜像加载解析。</p> <p>3) 支持系统痕迹分析，包括 USB 设备使用记录、应用程序运行痕迹、用户最近访问记录、回收站删除记录、远程桌面、未分配簇中打印记录等。</p>		
--	---	--	--

	<p>4) 支持上网记录分析，包括 IE、Chrome、Firefox、360、傲游、Opera、腾讯 TT、世界之窗、搜狗、Microsoft Edge、2345 浏览器、Yandex 等浏览器的用户网页浏览记录。</p> <p>5) 支持即时通讯分析，包括 QQ、微信、阿里旺旺、钉钉、Skype、RTX、MSN、飞信、京东咚咚、网易泡泡、新浪 UC、雅虎、YY 语音、ICQ、Line、Pidgin、AIM、Miranda、Adium、ooVoo、飞秋等应用的聊天记录、好友信息、群组信息的解析。</p> <p>6) 支持邮件分析，包括 Foxmail、Outlook Express、Office Outlook、EML、MSG、DreamMail、Win10 邮件客户端、Thunderbird、网易闪电邮、邮箱大师、IBM Lotus Notes、Becky! Mail、MacMail、MacEntourage 等客户端的邮件内容，并可恢复被删除的邮件信息支持密码/密钥检索功能，包含 BitLocker、FileVault2、WiFi 密钥的自动检索。</p> <p>7) 支持输入法分析，包括百度拼音、搜狗拼音、搜狗五笔、QQ 拼音、Linux Sun 拼音输入法等输入法应用的输入记录</p> <p>8) 支持云存储应用分析，包括 iCloud、金山快盘、OneDrive 云盘、腾讯微云、360 云盘等。</p> <p>9) 支持 Mac 内置应用、Mac 打印信息、Mac 无线连接、Mac 蓝牙、Mac 远程连接记录等的解析。</p> <p>10) 支持快速搜索并定位反取证软件、加密文件等功能，支持对文件进行分类。</p>		
--	---	--	--

		<p>11)支持下载工具分析,包括迅雷、网际快车、电驴、超级旋风、比特彗星、FileZilla、BitTorrent 等下载软件的下载记录信息。</p> <p>12)支持快速搜索并解析 Windows 日志、Apache 日志和 IIS 日志信息。</p> <p>4. 手机取证。</p> <p>1)3 路并行取证,镜像取证。</p> <p>2)支持主流手机品牌解锁,镜像,备份及 ROOT</p> <p>3)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 Android (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支持最新 Android 10.0)、iOS (支持最新 iOS 13)、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 10)、Linux、Bada 等。</p> <p>4)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 QQ(TIM 版、国际版、轻聊版)、企业 QQ、微信(分身版、多开版、黄金版、微信小号、微信小程序、微信 PC 版)、移动飞信、易信、点点虫(旧版来往)、旺信、Line (连我)、米聊、陌陌、遇见、Skype、YY 语音、WhatsApp、DiDi、TalkBox、Voxer、Facebook、人人网、Viber、微话、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Tango、BBM、HelloTalk、Peeem、Zalo、Pal+、KeeChat、千牛、钉钉、百度 HI、ICQ、快牙、蜜语、全民 K 歌、Kik、百度网盘、探探、百度贴吧、Blued、善讯、360 云盘、茄子快传、QQ 空间、微微电话、闪传、潮信、安司密信、Sugram、IM+、nice、SnapChat、闲聊、KakaoTalk、imo、SOMA、聊天宝(子弹短信)、</p>		
--	--	--	--	--

	<p>TT 语音、连信、触宝电话、PotatoChat、Instagram、TelePlus (Android)、BOTIM (iPhone)、企业微信、吹牛、jusTalk、多益云、聊呗极速版、城信、IS 语音、莫邻、蝙蝠、币信等。</p> <p>5) 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 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 等。</p> <p>6) 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 包含自带浏览器、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欧朋浏览器、Safari、百度浏览器、海豚浏览器、傲游云浏览器、Chrome、搜狗浏览器、天天浏览器、手机百度、猎豹浏览器、360 浏览器、绿茶浏览器、Firefox 浏览器、水星浏览器、2345 浏览器、百度极速版、Tor Browser 等。</p> <p>7)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 包含内置邮箱、QQ 邮箱、139 邮箱、Gmail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89 邮箱、邮件大师等。</p> <p>8) 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 包含谷歌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搜狗地图、航旅纵横、高德地图、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旅行、去哪儿旅行、嘀嗒拼车、Uber、桌面天气、12306、神州租车、ofo 共享单车、智行火车票、交管 12123、航班管家、摩拜单车、途牛旅游、艺龙旅行、华住会、曹操出行等。</p> <p>9)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 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百度糯米、转转、闲鱼、饿了么、唯品会、拼多多、微拍堂、口碑、当当等。</p>		
--	---	--	--

		<p>10)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p> <p>11)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 360 手机卫士 (Android)、360 隐私保险箱 (Android)、来电通、360 手机助手、冰箱、一键清理大师、猎豹清理大师、百度手机助手、腾讯手机管家、鲁大师、360 清理大师、极速清理、BriaMobile、领英等。</p> <p>12)支持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 E 路航。</p> <p>13)支持视听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爱奇艺、百度音乐、QQ 音乐、乐视视频、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酷狗音乐、快手、抖音、斗鱼直播、网易云音乐、虎牙直播、美拍、哔哩哔哩等。</p> <p>14)支持 360 安全云盘、易联 OVPN、华为手机云、 iCloud 等应用的获取解析。</p> <p>15)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类 APP 的获取解析。</p> <p>16)支持其他应用解析，如搜狗输入法、imToken、币牛牛、115 网盘、金十数据、豌豆荚、今日头条、赶集网、58 同城、学习强国、脉脉、腾讯微云、随手记、顺丰速运、菜鸟裹裹、同花顺、HyperPay、布洛克城、蒲公英、快递 100、有道云笔记等。</p> <p>5. 汽车取证</p> <p>1)支持福特 Sync3 以及吉利 G-NetLink 原装</p>		
--	--	---	--	--

	<p>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车身事件（包括开关门、点火记录以及车速记录等）数据的提取；</p> <p>2)支持飞歌、路畅、九音等第三方 Android 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提取导航、通话记录、通讯录及车速、GPS 轨迹、WIFI 连接记录、蜻蜓收音机电台、小熊油耗加油数据提取；</p> <p>3)支持 WinCE 信息娱乐导航系统的取证，支持蓝牙、通话记录、地图数据提取；</p> <p>4)支持百度、高德、凯立德、腾讯、搜狗、美行以及道道通导航 APP 数据提取；</p> <p>5)支持通过 WIFI 连接信息娱乐导航系统进行数据提取。</p> <p>6. 路由器取证</p> <p>1)支持水星、TP-LINK、小米、华为、极路由等主流路由器品牌的取证；</p> <p>2)支持网口直连、TTL 串口直连、WIFI 直连、SSH 直连、U 盘、镜像、文件夹等取证方式；</p> <p>3)支持连接记录、登录记录、异常记录以及用户名密码修改记录等日志信息解析；</p> <p>4)支持权限管控、静态路由表、静态 ARP 绑定、VPN、DNS、WiFi 配置等配置信息解析；</p> <p>5)支持智能路由器下载记录、应用信息、访问记录等信息解析。</p> <p>7. 智能分析</p> <p>1)支持案件刻画、人物刻画、涉案分析、数据挖掘、关联分析等线索挖掘的能力；</p>		
--	---	--	--

		<p>2) 支持案件刻画：概况整体案件涉案、关联、身份挖掘的情况；</p> <p>3) 支持人物刻画：分析检材中的姓名、身份证、住址、手机号码、虚拟身份（QQ、微信、E-mail 等）、银行卡号、车辆、毕业学校等基本属性；</p> <p>4) 支持涉案分析：找出匹配设定的“黄赌毒骗贷模型”、“置信度”条件范围内的通联内容列表或涉案类型占比情况；支持查看命中的涉案通联的上下文；</p> <p>5) 支持数据挖掘：可提取和分类展示固话、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特殊身份标识及其来源；</p> <p>6) 支持多人关联分析：通过分析同个案件内的多个持有人检材数据，刻画出不同持有人间存在的各种关系。</p> <p>8. 视频采集</p> <p>1) 提供网络视频采集功能，可支持时间、通道选择等过滤搜索视频，预播放；</p> <p>2) 提供镜像、硬盘视频采集功能，可安全、快速从硬盘获取视频数据。</p>		
2	大空间三维激光扫描仪	<p>1、扫描技术：相位式；</p> <p>2、▲扫描距离：≥70 米；（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3、▲测距误差：≤±1 毫米；（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扫描视角范围：300° 纵向 / 360° 横向；</p> <p>5、双轴补偿器：误差范围≤±2 度；</p> <p>6、★最大测量速度：不低于 200 万点/秒；（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台	1

		<p>7、扫描仪控制：通过触摸屏操作，亦可通过 WLAN 使用移动设备远程连接控制访问；</p> <p>8、数据存储：内置 SATA 3.0 固态硬盘\geq128GB 和 SD 卡，最高可达 512GB；</p> <p>9、通信传输：支持无线数据传输；</p> <p>10、激光等级：1 级激光，对人眼无害；</p> <p>11、配准：支持无需标靶全自动拼接，支持通过智能移动终端设备进行现场配准；</p> <p>12、相机：内置并提供 HDR、夜间拍摄模式；</p> <p>13、★彩色分辨率：不低于 200 兆像素色彩；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p> <p>15、GNSS：集成 GPS 和 GLONASS；</p> <p>16、重量（含电池）：\leq5.35kg；</p> <p>17、单块电池使用时间：连续工作不低于 4 小时；</p> <p>18、工作温度：5 - 40℃；</p>		
3	三维重建软件	<p>1、★火灾现场重建、分析工具软件与扫描仪必须为同一厂商品牌；</p> <p>2、可使用多种数据源的测量数据： Google®、Bing® 或 Pictometry® 的航空地图； 支持.pts/.txt/.e57/.las/.laz 等格式无人机、激光扫描仪的点云数据； .dxf/.dwg 格式 AutoCAD 数据； .obj/.ply/.skp/.fbx 等格式模型数据； .tif/.tiff 等格式图片数据；</p> <p>3、▲支持根据导入的测量数据一键绘制二维、三维现勘平面图，并具备测量功能，自</p>	套	1

	<p>动标注矢量信息并可预置模板生成报告；（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4、▲支持显示墙壁立面图、起火点、烧焦物品、烟雾和火灾蔓延方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详细地显示烧焦物品、烟雾损坏、混凝土、砖和其他材料的 100 多种环境纹理；（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6、▲设置纹理和图案来显示火焰矢量、烧焦和烟雾损害；</p> <p>7、▲以三维图像的方式显示火灾对家具、厨柜、电器的破坏程度和其他预置的模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8、物证标注，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文字，对关键物证，支持将高清照片与三维模型融合；</p> <p>9、便捷的动画展示制作，内置丰富的人、车、物二维、三维模型库，并可扩展访问外置模型库；</p> <p>10、★可模拟各类火灾爆炸场景，包括：各类火焰、烟雾和爆炸效果，调整火苗大小、烟雾颗粒浓度及爆炸威力大小；</p> <p>11、可根据受害者、犯罪嫌疑人及目击证人等多视角自动生成视频，展示火灾案发过程；（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2、▲使用预先绘制的二维和三维模型（包括 NFPA 170 符号、水电切断装置、喷淋装置、消防设施连接管线、门、电梯、消火栓和 704 图标），能够节省时间。修改任何模型</p>	
--	---	--

		的尺寸、颜色并旋转；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3、支持 VR 展示及交互功能。		
4	跨平台点云渲染引擎	<p>1、★提供厂家出具的永久版权证明文件；</p> <p>2、支持不同主流扫描仪厂家及无人机的点云格式导入，包括但不限于：</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Dot Product (dp)；</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Faro (fls, fws, lsproj)；</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Leica (*.ptg, ptx)；</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Riegl (rdbx, rds, rsp)；</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Z+F (zfs)；</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e57、las 1.0 ~1.2 (and laz)、ASCII (xyz, pts)；</p> <p>3、支持导入多个不同厂家点云文件，对其进行配准拼接，并导出合并为一个点云模型；</p> <p>4、▲可对点云模型进行优化处理，在不影响质量的前提下将原点云模型文件大小压缩到不低于 1/3，节省存储空间及提高网络传输速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5、通过设置点大小、超级采样、间隙填充，填充比例等参数对点云展示效果进行渲染，以达到照片级效果；</p> <p>6、通过键盘 W、S、A、D 实现以第一人称视角方式在点云或模型中前、后、左、右漫游；</p> <p>7、▲可打包导出自运行三维点云浏览格式文件，而无需安装原处理软件；（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8、可制作生成超高清、超清、高清、4K、8K 等不同画质的三维漫游视频展示文件。</p>	套	1
5	会议教学	≥86 寸，真 4K 高清显示且屏体具备物理抗	台	2

	一体机	<p>蓝光护眼功能，</p> <p>4K UHD 超高清广色域防眩光屏显，光触媒粒子抗菌玻璃，低书写高精度红外触控技术。</p> <p>1. 显示比例：16:9；</p> <p>2. 屏体亮度：≥450cd/m²，屏体对比度：≥5000:1；</p> <p>3. 色域：不低于 90%NTSC 宽色域；</p> <p>4. 内存：≥4GRAM/16GBROM</p> <p>5. CPU: ≥4 核 CortexA73*2+A53*2，内置 4K，120° 广角高清云台摄像头；</p> <p>8 路麦克风阵列抑制噪音并消除回声，10m 超远拾音距离，前置 USB 2.0(Public) × 2, HDMI In × 1, USB Touch × 1，内置 Android8.0 系统、可选配专用工业级内置电脑 PC 模块。</p>		
6	磁盘阵列	<p>具备 ≥16 个硬盘槽，采用 Marvell® ARMADA® 8040 效能处理器的多功能桌上型 NAS</p> <p>1. Marvell ARMADA 8040 ARMv8 Cortex-A72 四核心 1.6GHz 处理器</p> <p>2. CPU 架构：64 位 ARM</p> <p>3. 系统内存：≥16 GB UDIMM DDR4</p> <p>4. 最大内存：≥16 GB (1 x 16 GB)</p> <p>5. 内存插槽：1 x U-DIMM DDR4</p> <p>6. 硬盘：≥12 块 8TSATA 硬盘+4 块 480GSATA</p> <p>7. 支持硬盘类型：3.5 吋 SATA 硬盘/2.5 吋 SATA 硬盘</p> <p>8. M.2 插槽：2 x M.2 2280 SATA SSD 插槽</p> <p>9. PCI 插槽：插槽 1；PCIe Gen 3 x2；插槽 2：PCIe Gen 3 x1</p> <p>10. USB 3.2 Gen 1 端口：≥3 个</p>	套	1
7	火场勘验 绘图软件	<p>1. 支持 Win7、Win8、Win10 等操作系统；</p> <p>2. 使用工信部推广的国产正版 CAD 绘图平台（中望 CAD），提供原产厂家的授权书及相关授权激活码；</p> <p>3. 支持网络授权方式使用；</p> <p>4. 支持三维图形显示；</p> <p>5. 输出格式支持国际通用 DWG 格式和 dxf 格式；</p> <p>6. 原生全中文系统，全中文界面；</p>	套	1

	<p>7. 使用最新的 Office2010 界面风格 (Ribbon 界面), 无需系统学习, 使用过 Office 软件就可以使用; 且仍然保留旧版本的经典界面, 便于可以在两者之间自由切换;</p> <p>8. 可以快速绘制各种火灾现场图、火灾现场布置图, 提供了各种快速绘制/查看现场图的工具;</p> <p>9. 绘制的室内、室外火灾调查现场图, 可以对其进行立体、平面两种类型的图形间实施一键自由转换;</p> <p>10. 可以直接绘制矩形等规整类型的建筑墙线、也可以直接任意绘制墙线, 可以绘制断墙;</p> <p>11. 可以直接修改墙宽, 墙宽的修改, 按照国家建筑标准的半砖、一砖、一砖半、两砖墙的厚度进行直接变化, 提供修改墙线的工具, 可以随意拖拽方式修改已绘制的户型;</p> <p>12. 可以直接在墙线上安装门、窗、洞等, 并且, 可以随时修改门窗洞的类型、底高、高度以及门的门轴位置、门开方向等;</p> <p>13. 提供模拟智能平台上的操作方式工具: 拖拽操作方式的绘制门窗洞工具。提供模拟智能平台上的操作方式工具: 快速旋转、缩放指定图形的工具;</p> <p>14. 提供常用的户型图, 供直接使用, 也可以将绘制的户型图追加到户型图库中, 以便于以后绘图时使用;</p> <p>15. 提供各种类型的海量图库图例; 并提供多种调用图库图例的方式, 以便准确快速绘图;</p> <p>16. 提供自定义图库图例功能, 使用者可以将绘制的特定图形, 自行追加到图库中, 以便之后使用;</p> <p>17. 提供室外建筑、铁路、道路、桥梁等绘制功能, 可以快速绘制室外现场图;</p> <p>18. 提供专门的绘制汽车案件现场图的功能; 并提供打开汽车的车门、前后车盖的工具; 汽车图形也可以在平面、立体图形之间一键自由转换;</p> <p>19. 可以将绘制的现场图按照指定的打印比例加图框, 图框中会自动生成指定的案件标题、案情信息、图例信息、比例尺和指北针等内容, 打印出图时, 直接选择图框范围即可打印出标准规格的图;</p>	
--	---	--

		<p>20. 提供各种编辑修改工具,可以对绘制的现场图进行任意修改;</p> <p>21. 支持 A4 / A3 两种图纸类型,且支持横屏、竖屏的方式排版;</p> <p>22. 可以将绘制的现场图,打印/保存为各种自行设定分辨率的 jpg 图像文件,并且图像质量可以设置为远远高于截屏效果(保存的图像分辨率高于计算机显示器分辨率),使得图像不会失真;</p> <p>23. 可以将绘制的现场图保存成含绘图底色的 JPG 图片文件,也可以输出为不含绘图底色的 JPG 图片,便于不同情况的使用;</p> <p>24. 可以用笔画草图的方式绘制现场,并将绘制的草图转换成规整图;</p> <p>25. 提供一键生成中心现场描述功能(图转文字):可以根据绘制完成的现场图,直接快速准确的生成中心现场描述。可以描述出房间与房间的位置信息,图例在房间内的位置信息,以及图例与图例的位置信息描述等;</p> <p>26. 有各种消防取水设施图例:比如:地上、地下消防栓,贮水池、水鹤、水井、河流等;</p> <p>27. 有各种消防设施图例:比如:各种灭火设施、灭火器、火灾报警装置等;</p> <p>28. 可以绘制火灾现场视频点位图,在图中可以绘制监控摄像头的位置,并可以标出该摄像头属于那种类型,拍摄角度。拍摄时间。</p>		
8	智能语音 转换录音 笔	<p>专业拾音降噪:8 颗麦克风深度降噪,基于讯飞深度定制的 Vioce Cube 声立方技术,15 米远距离拾音,录音实时转文字 98%准确率;</p> <p>多种语言转写:搭载八核处理器,全新升级转写引擎和智能算法、12 种中文方言、8 种语言、2 种少数民族语言转写、智能识别中英文混读;全新离线转写;</p> <p>识别图片视频:高精度 OCR 识别,智能提取 PPT、Excel、图片内文字信息,拍摄 Vlog、短视频、会议现场等,视频字幕实时生成,自动保存,支持后续编辑;终生免费转写服务</p>	支	1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	----	-------

1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实施完毕。
2	质保要求	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保修期内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任何维修费用及相应的零配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
3	项目实施范围	项目产品交付、系统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4	项目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包装和运输	<p>1. 货物包装要求坚固、完好，在一般运输过程中能防止包装破裂、内件漏出散失。</p> <p>2. 供应商必须将原装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费用由供应商负担。</p> <p>3. 成交人应对任何由于不当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利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等后果负责。</p>
6	售后条款	<p>1. 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1 电话咨询</p> <p>成交人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 7*24 小时电话咨询及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p> <p>1.2 现场响应</p> <p>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1.3 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质保期内免费安装、调试，免费软件升级。</p> <p>1.4 维保的零配件</p> <p>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p> <p>1.4 技术培训</p> <p>采用集中授课或现场授课形式的为采购人培训 3-5 名技术人员。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设备的结构、性能、基本原理，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简单故障分析、维修保养等。</p> <p>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2.1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7	驻场人员要求	安装调试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
8	培训要求	<p>1.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p> <p>2. 派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人员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p> <p>3. 培训指的是成交人负责免费为采购人培训 3-5 名技术</p>

		<p>人员，通过培训使受培训人员了解设备的结构、性能、基本原理，并掌握设备的操作使用、简单故障分析、维修保养等。</p> <p>4. 培训合格的标准：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成交人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p>
9	验收要求	<p>1. 货物均由成交人安装调试完成并试运行后 15 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报检、验收，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组织验收；</p> <p>2. 验收文件、资料由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全部整理成册后交采购人存档；</p> <p>3. 验收标准以成交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p> <p>4.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10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供应商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签约合同价的 3% 的履约担保，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11	履约担保	<p>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履约担保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 3%。
12	其它	<p>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使用操作培训已包含在本次磋商总报价内；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应提供一切免费的维修及保养服务，并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p> <p>2.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供应商违约。</p> <p>3. 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成交人至少每一季度须拟派专业技术人员对中标设备至少有一次的巡检并对设备进行一次复调，并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记录。</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

磋商声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附：1.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第____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1. 供应商所作的报价一览表应注明第几轮；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最终报价时，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发起最终报价时间内提交最后一轮次报价表，最后一轮次报价表及最后一轮次的报价明细表须以附件形式上传，未上传者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全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响应的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实际技术性能指标或参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要求见 10--1）；
- 2、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 10--2）
- 3、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10--3）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见 10--4）

附件 10--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0—2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4.3 第 4.4 款要求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况：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共同参加同一项目磋商的。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该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10—3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1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国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承诺，我方一旦在本项目成交，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缴费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服务费，贵司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政府采购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3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
我司保证按以下条款进行服务：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货款结算等方面按合同约定被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4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优先采购 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信息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此格式要求填写。

2. 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3. 供应商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价格分（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项相关规定执行。</p>
技术部分（5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20分）	<p>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每条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标“★”项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3分；</p> <p>2、标“▲”项重要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2分；</p> <p>3、无标识项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1分。</p> <p>满分20分，扣完为止。</p>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含①项目概述；②项目技术要求；③方案针对性；④项目验收要求）（4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透彻，认识充分的，每一项得1分，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整体理解基本透彻，基本认识充分的，每一项得0.5分，最多得4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针对本项目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技术保证措施；③质量控制方法；④质量控制措施）（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并具有针对性，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得2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健全有效且合理的具备基本可操作性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8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及责任分工（含①人员配备标准；②项目各科室管理职责；③项目人员岗位职责；④项目各类人员工作标准及考评办法）（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分解科学、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明确的，每一项得2分，任务分解基本科学、基本合理，拟派管理机构人员责任基本明确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8分，缺项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p>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方法、技术路线，关键问题的把握（含①重点难点分析；②关键技术及工艺；③项目的实施重点）（6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思路清晰、方法合理、技术支持完善，关键问题把握明确的，每一项得2分，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技术支持基本完善，关键问题把握基本明确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缺项的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p>培训方案（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流程；③培训方式及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计划合理、培训流程科学、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安排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详实具体、实用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培训流程基本科学、培训方式及培训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具备基本的实用性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4分，缺项或者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含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③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承诺；④产品质量问题处理和响应时间方案；⑤售后服务方式）（5分）</p>	<p>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服务内容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每一项得1分，服务内容基本详实具体、具有基本可操作性的每一项得0.5分，服务内容不详实、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或者缺项的得0分；</p>
<p>商务部分（15分）</p>	
<p>管理体系认证（10分）</p>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齐全的得10分，缺1项扣3分，缺2项扣6分，缺3（含）项以上的不得分。</p>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专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扫描件和截图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来供应商具有类似完成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2分）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清单除外的，供应商所供的所有产品中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的检测报告或试验报告的扫描件，同时提供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各供应商的评审分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定分数=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的汇总后，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得分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四、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评审得分相等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最后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